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苡甄(02)85906633
電子郵件信箱：sai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60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1360505-1.docx、1081360505-2.docx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（社區發展）補助經費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計畫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（如附件），本案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申請：

(一)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，應依年度計畫，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其他一般性案件，於當年度一月、三月、六月、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。但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補助新（改、增）建案，應於度開始前三個月及當年度之三月底前提出為原則。

訂

二、惠請各地方政府依期程提報案件，本年度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個別提案：以1單位提出1案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列冊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每年六月底前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數十分之一為限；七月起不受此限由直轄市、縣

線

（市）政府彙整列冊層報本部申請。

(二)聯合提案：於每年三月底前，由1單位結合至少2個單位之工作計畫聯合提出1案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」。

三、為提升旨揭計畫辦理效益，俾受補助單位能妥善運用年度經費，惠請貴府（局）依前開規定彙整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案件，於本（108）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俾利後續審核等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30 14:22:24

部長 陳時中